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根據特別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特別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合共63,22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3百萬元)。

扣除因配售事項而產生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25.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4百萬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利息開支，並將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百萬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63,220,000股配售股份佔(i)緊接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0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

下表顯示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洪瑞澤先生*(附註)*	52,842,462	50.15%	52,842,462	31.34%
蘇錦存先生	948,233	0.90%	948,233	0.56%
袁明捷先生	751,360	0.71%	751,360	0.4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3,220,000	37.50%
其他股東	50,830,812	48.24%	50,830,812	30.15%
總計	105,372,867	100.00%	168,592,867	100.00%

附註：

52,842,462股股份由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瑞澤集團有限公司由洪瑞澤先生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瑞澤先生被視為於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52,842,4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兑1.10港元的基準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港元的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沈其耀先生。